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0—54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门信达"）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8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曾挺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经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98人调整为96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1,219.00万股调整为1,216.00万股。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曾挺毅先生、王明成先生、傅本生先生、陈弘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监事会意见刊载于2020年8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全文刊载于2020年8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0年8月21日为授予日，向96名激励对象授予1,216.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46元/股。

董事曾挺毅先生、王明成先生、傅本生先生、陈弘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监事会意见刊载于2020年8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全文刊载于2020年8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六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0—56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8月21日，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门信达"）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六次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7月2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四次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2、2020年7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0年7月31日通过公司内部OA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7月31日至2020年8月9日。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5日披露的《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50）。

3、2020年7月3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出具的《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关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厦信（2020）3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日披露的《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42）。

4、2020年8月19日，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8月20日披露《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8月21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六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调整事项说明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已经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98人调整为96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1,219.00万股调整为1,216.00万股。上述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出的权益与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不存在差异。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曾挺毅	董事长	50	4.11%	0.12%
王明成	总经理、董事	50	4.11%	0.12%
卢虹	党委副书记	40	3.29%	0.10%
姜峰	副总经理	40	3.29%	0.10%
傅本生	财务总监、董事	40	3.29%	0.10%
陈弘	董事会秘书、董事	40	3.29%	0.10%
黄俊锋	副总经理	40	3.29%	0.10%
陈舸	副总经理	40	3.29%	0.10%
核心骨干员工（共88人）		876	72.04%	2.15%
合计		1,216	100.00%	2.99%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意见

本次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章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厦门信达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厦门信达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根据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和授予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的原因、授予的数量及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已经满足《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

八、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六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

3、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书；

4、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意见书；

5、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6、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和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0—57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门信达"）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0年8月21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六次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0年8月21日为授予日，向96名激励对象授予1,216.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46元/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

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实施股权激励的方式：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98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党委副书记及核心骨干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 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5、授予价格：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2.46元。

6、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指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公司满足以下业绩条件时，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3.0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1年EOE不低于6.50%；公司2021年度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比例不低于50.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4.0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2年EOE不低于6.55%；公司2022年度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比例不低于50.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0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3年EOE不低于6.60%；公司2023年度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比例不低于50.0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解除限售业绩考核中EOE为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EBITDA/平均净资产，是反映股东回报和公司价值创造的综合性指标，其中EBITDA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成本摊销影响），对标企业数据来源于Wind 呈现的 EBITDA 值，平均净资产为期初与期末所有者权益算术平均值。

3、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对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影响较大的资产出售或收购、重大资产重组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等情况，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内部绩效考核制度执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系数如下表所示：

绩效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	10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该部分股票由公司回购后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7月2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四次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2、2020年7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0年7月31日通过公司内部OA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7月31日至2020年8月9日。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5日披露的《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50）。

3、2020年7月3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出具的《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关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厦信（2020）3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日披露的《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42）。

4、2020年8月19日，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8月20日披露《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8月21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六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授予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5、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符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综上所述，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0年8月21日。

三、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20年8月21日。

（二）授予价格：2.46元/股。

（三）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四）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曾挺毅	董事长	50	4.11%	0.12%
王明成	总经理、董事	50	4.11%	0.12%
卢虹	党委副书记	40	3.29%	0.10%
姜峰	副总经理	40	3.29%	0.10%
傅本生	财务总监、董事	40	3.29%	0.10%
陈弘	董事会秘书、董事	40	3.29%	0.10%
黄俊锋	副总经理	40	3.29%	0.10%
陈舸	副总经理	40	3.29%	0.10%
核心骨干员工（共88人）		876	72.04%	2.15%
合计		1,216	100.00%	2.99%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五）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四、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已经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98人调整为96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1,219.00万股调整为1,216.00万股。上述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出的权益与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不存在差异。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8月21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经测算，预计未来限制性股票激励总成本为4,024.96万元，则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4,024.96	503.12	1,509.36	1,241.03	570.20	201.25

注：1、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长曾挺毅先生、董事兼总经理王明成先生、副总经理姜峰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傅本生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陈弘先生、副总经理黄俊锋先生、副总经理陈舸先生的买入行为系基于其已披露的增持计划进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6日、2020年8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5）及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44）。

上述人员在实施增持及发布增持计划公告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等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同时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增持行为进行了充分披露。

除上述事项外，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均未有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激励对象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任何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同时，《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公司监事会同意以2020年8月21日为授予日，向9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216.00万股。以上事宜已经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办理。

九、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8月21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经核查，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董事会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6、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8月21日，并同意以2.46元/股向96名激励对象授予1,216.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厦门信达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厦门信达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十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根据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和授予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的原因、授予的数量及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已经满足《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

十二、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六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

3、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书；

4、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意见书；

5、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和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0—55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门信达"）第十届监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8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燕惠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监事会意见刊载于2020年8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全文刊载于2020年8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监事会意见刊载于2020年8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全文刊载于2020年8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017 证券简称：中衡设计 公告编号：2020-047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8月2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八达街111号中衡设计裙房四楼中庭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0,021,8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268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冯正功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胡义新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021,83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冯正功	150,021,835	100.0000	是
2.02	张谨	150,021,835	100.0000	是
2.03	柏疆红	150,021,835	100.0000	是
2.04	陆学君	150,021,835	100.0000	是
2.05	张延成	150,021,835	100.0000	是
2.06	高洪舟	150,021,835	100.0000	是

3、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杨海坤	150,021,835	100.0000	是
3.02	龚菊明	150,021,835	100.0000	是
3.03	贝政新	150,021,835	100.0000	是

4、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廖晨	150,021,835	100.0000	是
4.02	徐宏韬	150,021,835	100.000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172,55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1	冯正功	8,172,55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2	张谨	8,172,55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3	柏疆红	8,172,55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4	陆学君	8,172,55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5	张延成	8,172,55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6	高洪舟	8,172,55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01	杨海坤	8,172,55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02	龚菊明	8,172,55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03	贝政新	8,172,55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01	廖晨	8,172,55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02	徐宏韬	8,172,55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邵禛、苗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17 证券简称：中衡设计 公告编号：2020-048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进行了职工监事的选举，选举付卫东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付卫东先生将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2日

附件：

职工监事简历

付卫东：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曾任机械工业部第一设计院综合一室电气工程师；1997年至2003年，历任公司电气工程师、电气所所长；2003年至2011年9月，任公司电气二所所长、设备二部主任、副总工程师；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副总工程师、职工监事。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2020-095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实业"）持有公司股票115,035,6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03%。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含本次）115,03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99.99%，占公司总股本数量的8.03%。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鹏博实业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办理完成展期，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鹏博实业	是	9,720,000	否	否	2019.08.10	2020.08.10	2021.08.0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8.45	0.68	生产经营
合计		9,720,000							8.45	0.68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聚达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达苑"）、杨学平先生与鹏博实业为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鹏博实业	115,035,640	8.03	115,030,000	115,030,000	99.99	8.03	0	0	0	0
聚达苑	55,440,000	3.87	55,280,000	55,280,000	99.71	3.85	0	0	0	0
杨学平	11,562,710	0.81	11,500,000	11,500,000	99.46	0.80	0	0	0	0
合计	182,038,350	12.71	181,810,000	181,810,000	99.87	12.68	0	0	0	0

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鹏博实业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情况

到期时间	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对应的融资金额（亿元）
2020年9月4日	5,000,000	4.35	0.35	2.6
2020年9月21日	30,000,000	26.08	2.09	4.28
2021年2月20日	31,450,000	27.34	2.20	8.00
2021年6月3日	38,860,000	33.78	2.71	3.09
2021年8月3日	9,720,000	8.45	0.68	8.36

1、鹏博实业将通过自筹资金、银行授信及盘活相关资产来偿还到期股权质押资金。

2、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年租赁收入
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楼	1,634,119.44元

鹏博实业最近一年与公司发生的交易为上述房屋租赁事项，除此之外鹏博实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实质性影响。

4、本次质押所融资金是用于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等，还款来源均为自有及自筹资金以及银行贷款和资产处置。

（二）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5年12月15日

注册资本：150888.8889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B座3楼311室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计算机多媒体、计算机网络、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钢材的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信息服务业务（仅限广东省内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最近一年	2,322,115.31	1,823,384.59	428,045.36	1,670,266.74	498,730.72	1,039,014.26	-533,823.30	116,170.96
最近一期	2,406,573.88	1,899,228.86	508,153.76	1,760,681.59	507,345.02	184,810.41	15,602.85	40,829.36

3、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78.52%	54.05%	48.64%	8.82%	融资渠道：金融机构及银行，银行授信额度为3,126,500,000元	无	无

4、债券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鹏博实业未发行任何有息债券。

5、控股股东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鹏博实业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6、偿债风险

鹏博实业可利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现阶段，银行授信额度约为31.27亿元，因此，鹏博实业不存在偿债风险。

7、质押存在的风险

截止目前，鹏博实业相关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0-052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纵横通信"或"公司"）以1元的转让价格出售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广东纵横八方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纵横"）51%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广东纵横股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实施无需履行其他的审批程序。

●截至2020年8月20日，公司对广东纵横仍有余额为15,214.43万元（含利息）财务资助款尚未收回，陈朴法、黄龙飞为该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其各自所持有的广东纵横股权作为担保；第三方公司永康市邦尔达工贸有限公司为该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 交易概述

(一) 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以1元的转让价格向受让方陈朴法转让控股子公司广东纵横51%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广东纵横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出让方：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陈朴法

交易标的：广东纵横八方新能源有限公司51%股权

交易事项：出让方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广东纵横51%股权

交易价格：1元

定价依据：交易价格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溢价情况：不适用

协议签署日期：2020年8月21日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8月21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广东纵横八方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并处理安排该公司相关后续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陈朴法转让所持有的广东纵横51%股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三) 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以及公司履行程序的情况

本次交易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征得债权人或其他第三方同意。本次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 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一) 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 受让方基本情况

陈朴法，男，中国国籍，住所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曾任职于苍南县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自2019年2月至今任广东纵横副总经理。

2. 交易对方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业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朴法无个人控制企业。

3.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直接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的说明

陈朴法为广东纵横副总经理，除此以外，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4. 交易对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 交易对方履约能力调查

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认为交易对方具备正常的履约能力。

(二) 其他当事人情况介绍

无

三.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公司所持有的广东纵横51%股权。该股权权属清晰，无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1. 广东纵横基本情况

广东纵横成立于2019年1月，注册资本5,000万元。主营业务为锂电池及模组的生产及销售，注册地点为广东省东莞市。本次转让前，广东纵横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中，公司持有其51%股权，自然人黄龙飞持有49%股权。

2. 广东纵横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

本次转让前，享有优先受让权的股东黄龙飞已签署声明放弃本次优先受让权。

3. 广东纵横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指标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数据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	158,616,245.10	150,469,987.56
负债	157,610,298.78	175,693,858.70
净资产	1,005,946.32	-25,223,871.14
营业收入	177,904,165.15	40,042,969.29
净利润	-18,994,053.68	-26,229,817.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625,656.30	43,698,918.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846,536.72	41,323,614.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220,880.42	2,375,303.60

注：广东纵横2019年度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广东纵横最近12个月未进行过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等事项。

(二)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

本次交易完成后，广东纵横仍然是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形。

(三) 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在充分考虑广东纵横所处的经营环境及目前的财务状况后，公司以广东纵横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净资产作为转让价格的定价参考。由于广东纵横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净资产为-2,522.39万元，基于公平、公正的原则，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定价为1元。

(四) 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广东纵横股权，广东纵横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2020年8月20日，公司对广东纵横已实缴出资1,020万元，尚未出资1,530万元由股权受让方后续实缴出资。

在广东纵横运营期间，为支持其经营发展，2019年，公司向广东纵横累计提供财务资助24,500万元，计提利息1,534.10万元，收回财务资助9,250万元，利息1,534.10万元；2020年1-6月，公司向广东纵横累计提供财务资助1,250万元，计提利息969.02万元，收回财务资助2,018.31万元，利息495.08万元。

截至2020年8月20日，公司对广东纵横财务资助款余额为15,214.43万元（含利息）。公司同意调整广东纵横的借款利息及还款期限，具体还款安排详见本公告"五.交易涉及的其他安排"部分。

四. 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陈朴法

标的公司：广东纵横八方新能源有限公司

第一条 标的股权

1.1 本协议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51%的股权（对应2,550万元注册资本，其中已实缴出资1,020万元，尚未实缴出资为1,530万元，未实缴出资部分根据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应于2036年12月31日前向标的公司实缴），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1.2 甲方向乙方转让标的公司51%的股权，对应标的公司2,550万元出资额，其中实缴出资部分1,020万元，未实缴出资部分1,530万元。

本协议项下标的股权交割后，上述未实缴出资部分的实缴义务由乙方承担。

第二条 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2.1转让价格：因标的公司经营不善，目前的净资产为负值，故本协议项下标的股权向乙方转让的转让价款为1元。

2.2乙方自本协议签订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转让价款支付给甲方。

第三条 税费以及股权变更登记

3.1本协议项下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由标的公司负责办理，甲、乙双方应予以必要的配合和协助。

本次股权转让所发生的税费由协议各方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3.2 标的公司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四条 标的股权的交割

4.1 本次股权转让交割日为本协议签订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即股权转让交割）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待缴出资额
黄龙飞	2,450万元	49%	980万元	1,470万元
陈朴法	2,550万元	51%	1,020万元	1,530万元
总计	5,000万元	100%	2,000万元	3,000万元

4.2 受让方自标的股权交割日起享有标的股权的全部股东权利，承担全部股东义务，标的股权对应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红权亦归受让方。

4.3 因鉴于标的公司亏损情况，标的股权转让对价为1元，如存在任何追溯调整事项或可确定标的公司利润产生于交割日前，导致截至股权交割日标的公司①实际存在盈利，标的股权对应的可分配利润应归甲方享有，②出现标的公司净资产大于股东已实缴资本的，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应做提高调整，且应不低于标的股权同比例的净资产值或经委托评估机构重新评估后的评估值（两者孰高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配合标的公司办理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或未能提供本次股权转让或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真实、有效的相关资料，因此造成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进行索赔。

7.2 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项下作出的声明、保证及其他义务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导致本协议的签订目的无法实现的，相对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此赔偿责任应包括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对方因此支付的全部诉讼费用、律师费）。

五. 交易涉及的其他安排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用于子公司生产经营，该额度可由公司全体控股子公司共同循环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4月30日。截至2020年8月20日，广东纵横尚欠公司财务资助款本息合计15,214.43万元。

鉴于公司已出让广东纵横51%股权，该交易导致广东纵横不再为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上述财务资助构成上市公司对外财务资助，但不构成对关联方的财务资助。

考虑到广东纵横经营困难的实际情况，公司同意调整对广东纵横上述财务资助款项的资金利息，并对还款期限进行适当延长，具体安排如下：自2020年8月21日起，公司对广东纵横的财务资助借款利率由年利率12%调整为年利率5%，以2020年8月20日广东纵横应支付公司的借款本息和为基数计算，利息每个季度结算一次；最晚还款期限调整为2022年8月20日，广东纵横将按季度根据下表计划分期还款：

2020年9月30日前	偿还本金1000万，季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偿还对应利息
2020年12月31日前	偿还本金1000万，季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偿还对应利息
2021年3月31日前	偿还本金2000万，季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偿还对应利息
2021年6月30日前	偿还本金2000万，季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偿还对应利息
2021年9月30日前	偿还本金2000万，季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偿还对应利息
2021年12月31日前	偿还本金2000万，季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偿还对应利息
2022年3月31日前	偿还本金2000万，季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偿还对应利息
2022年6月30日前	偿还本金2000万，季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偿还对应利息
2022年8月20日前	偿还剩余本金及利息

调整财务资助款利率并延长还款期限的安排给予了广东纵横改善经营、扭亏为盈的时间，为公司收回财务资助款项提供了一定的保障。本次交易对方陈朴法及广东纵横股东黄龙飞承诺将在本次转让后继续经营广东纵横，创造利润及通过资产处置实现收益，所得款项优先用于偿还债务。陈朴法、黄龙飞同意就广东纵横对公司的全部债务共同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其各自所持有的广东纵横股权作为担保（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股权质押手续）。同时，第三方公司永康市邦尔达工贸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7月31日该公司净资产为15,481.64万元）也为该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与广东纵横及各担保方约定，如广东纵横有任一期未按约定偿还借款，则其他未到期债务视为提前到期，公司有权就全部未还本息立即向广东纵横、陈朴法、黄龙飞及永康市邦尔达工贸有限公司主张相应权利。

六.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交易背景及目的

广东纵横系公司为抓住中国铁塔在储能电池上需求巨大的市场机会，充分发挥自身在通信行业的技术优势和资源积累，深化与中国铁塔的业务合作，于2019年1月与黄龙飞团队合作成立。广东纵横的主营业务定位为聚焦通信基站等领域使用的储能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020年以来，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东纵横经营受到较大的冲击。2020年1-6月，广东纵横实现收入4,004.30万元，净利润-2,622.98万元，处于亏损状态。2020年3月，目标客户中国铁塔在2020年备电用磷酸铁锂蓄电池组产品集约化电商采购项目中，提高了申请人资格要求，要求申请人须具备磷酸铁锂电芯自主生产能力。广东纵横作为一家锂电池及电池模组生产商，其不具备自主生产磷酸铁锂电芯的能力。虽然广东纵横前期已引入电池专业人才并积极准备电池模组生产，但短期内形成电芯自主生产能力难度较大。

鉴于广东纵横目前处于亏损状态，且预计短期内不存在对其业务开展积极有利的情形，与公司投资初衷不符，为减少广东纵横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并进一步集中公司资源发展主营业务，经公司管理层讨论决定剥离电池相关业务，转让公司所持有的广东纵横51%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广东纵横股权，广东纵横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 公司对交易标的的担保及委托理财等事项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广东纵横不存在担保、委托其理财的情况。

（三） 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 对合并报表利润的影响：广东纵横2020年6月30日的净资产为-25,223,871.14元（数据未经审计），本次交易对合并报表的利润影响金额为为母公司在转让基准日按照对广东纵横的持股比例应享有广东纵横净资产份额的金额与转让价格的价差，预计可确认投资收益12,864,175.28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3.41%。

2. 截至2020年8月20日，广东纵横尚欠公司财务资助款本息合计15,214.43万元。公司同意调整广东纵横的借款利息及还款期限，具体还款安排详见本公告"五.交易涉及的其他安排"部分。

七. 风险提示

截至2020年8月20日，公司对广东纵横仍有余额为15,214.43万元（含利息）的财务资助，本次交易对方陈朴法及广东纵横股东黄龙飞承诺将在本次转让后继续经营广东纵横，创造利润及通过资产处置实现收益，所得款项优先用于偿还债务，且陈朴法、黄龙飞为该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其各自所持有的广东纵横股权作为担保；同时，第三方公司永康市邦尔达工贸有限公司为该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将持续跟踪广东纵横的经营情况及担保人履约能力，评估借款偿还风险并及时公告借款偿还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0-053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16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21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主席杨忠琦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广东纵横八方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并处理安排该公司相关后续事宜的议案》

鉴于广东纵横八方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纵横"）经营亏损，净资产为负值，且暂时无力扭转，为避免给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带来进一步的不利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以1元的转让价格向陈朴法转让公司所持有的广东纵横51%的股权，并同意调整对广东纵横15,214.43万元财务资助款项的资金利息，还款期限也进行适当延长，具体安排如下：自2020年8月21日起，公司对广东纵横的借款利率由年利率12%调整为年利率5%，以2020年8月20日广东纵横应支付公司的借款本息和为基数计算，利息每个季度结算一次；最晚还款期限调整至2022年8月20日，陈朴法、黄龙飞以及永康市邦尔达工贸有限公司为该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8月22日